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关于适航审定紧密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下称“香港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下称“澳门民航局”）多年来在适航审定领域上不断扩大合作，达成各个合作安排，逐步提升民用航空安全和方便民用航空器在内地与港澳自由流通。

在现有的合作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内地与港澳在适航审定方面的合作，共同开展全面性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内地与港澳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目的

为了提高航空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共同目标，促进内地与港澳在适航审定方面的交流以达至共同的期望；在能够同时满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适航要求以及内地与港澳各自律法规范的情况下，建立及保持相同或相似的民用航空产品适航标准和审定系统；共同减轻

航空工业界和运营人由于重复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引致的经济负担；以及推动内地与港澳的沟通和技术信息交流。

二、合作范围

本谅解备忘录的合作范围包括以下适航审定的领域：

1. 航空产品及零部件设计批准、生产批准和适航批准的互认；
2. 适航审定相关规章和标准的优化；
3. 航空产品及零部件适航审定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4. 航空产品及零部件标准化检查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5. 参与适航审定国际会议的沟通与合作；
6. 适航审定人员培训与技术交流；
7. 适航审定领域的其他合作。

三、合作安排及实施程序细则

内地与港澳可就合作范围内的事项通过商签合作安排及实施程序细则的方式予以细化和落实。已生效的合作安排和实施程序细则详列于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四、联合审定管理委员会

内地与港澳共同成立联合审定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实施，并且应定期召开会议，以评估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性。联合审定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1. 解决与本谅解备忘录（包括其附件）的适用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2. 考虑如何提升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效率，并酌情提出对备忘录进行修订的建议；
3. 制定并批准新的合作安排及实施程序细则或对现有合作安排及实施程序细则进行修订。

五、审定系统情况通报

各方应确保将适航审定组织机构和人员的最新情况及时通报另外两方。各方应确保将适航审定相关法律、规章、标准、政策和程序的最新情况及时通报另外两方。

六、联系人

为有效率地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内地与港澳分别确定了具体的联系人，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工作。本谅解备忘录的联系人为：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民航处	澳门民航局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检查处 处长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 适航标准组 适航标准总监	航空标准暨执照部 适航事务厅 厅长

七、生效，终止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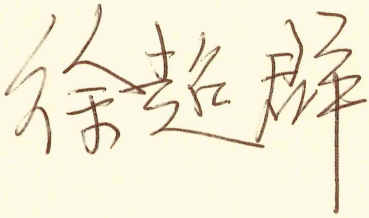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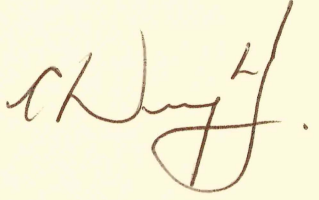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被其他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代替，或任何一个签署方书面通知终止为止，否则长期有效。

本谅解备忘录可经内地与港澳协商同意下进行修订，修订在内地与港澳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可经内地与港澳协商同意下进行修订，修订在内地与港澳联系人以书面形式共同签署后生效。

各方均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另两方的方式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将在书面通知 60 天后生效。

内地与港澳通过以下授权代表的签署表明同意本谅解备忘录的各项条款：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民航处	澳门民航局
		
徐超群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	李天柱 民航处处长	陈颖雄 民航局局长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附件：合作安排和实施程序细则

- 1、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局关于相互接受适航证的合作安排
(签署日期：2009年5月13日)
- 2、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关于相互接受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的合作安排
(签署日期：2013年8月28日)
- 3、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关于相互接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合作安排
(签署日期：2013年8月28日)
- 4、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局关于相互接受适航证的合作安排实施程序细则
(签署日期：2017年1月5日)
- 5、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关于相互接受设计更改和修理设计批准的合作安排实施程序细则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8日)
- 6、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关于相互接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合作安排实施程序细则
(签署日期：2013年9月10日)